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（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活作息規定：

一、作息時間：

06:00—07:00 起床盥洗、整理內務、寢室環境清潔、公共區域打掃、宿舍淨空

07:00 離開宿舍

07:20—17:40 配合學校生活及課程作息

17:40—18:30 晚餐、宿舍及校園自由活動時間

18:30—18:40 晚自習預備時間、至各自習地點

18:40—20:10 在各自習地點晚自習

20:10—20:30 關閉門窗、電源，自各晚自習地點返回宿舍

20:30 點名並實施門禁管制

20:30—22:20 打掃、盥洗、宿舍區自由活動

22:20—22:30 點名、清查人數

22:30 熄燈(大燈)就寢

二、點名時及就寢後應關閉手機，家長如要和學生連絡或有緊急事故需通知學生，可以請舍務人員代為通知及聯繫。

三、宿舍內禁止放置食物（咖啡、茶包、三合一麥片包等除外；另宜蘭校區可放置乳製飲品、口糧類餅乾及水果）

四、就寢熄燈後，不得有聊天喧嘩(含使用手機)，或其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。

五、未經報備不得擅自入住、遷出、互換寢室或至他人寢室就寢。

六、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，應確實每天打掃並維護清潔，申請外出者請找代理者協助打掃工作。

七、各寢室垃圾請於週一至週四及週日依規定時間先行集中後，由當日負責同學攜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垃圾分類。寢室內的垃圾當天要處理，不可放置隔天以免造成環境髒亂，滋生蚊蠅老鼠，影響健康。

八、宿舍內禁止追逐、喧鬧，使用耳機時，以個人可聽到之音量為限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
九、宿舍內禁止玩碟仙、筆仙、張貼符咒……等或造成心理恐慌之怪力亂神行為。

第二條 內務規定：

一、寢室內個人及公共用品應擺放整齊，勿隨意丟置。

二、床墊應鋪陳平整，棉被床單折疊整齊。

三、寢室內禁止晾晒衣服(貼身衣褲除外)，衣物應收納於衣櫃裡。

四、聞起床鐘聲，應即起床著裝，按規定時間整理內務。

五、每日07:00至17:20上課期間，未經報備不得逕自返回寢室。

六、每日由宿舍服務幹事實施環境及內務檢查，當日公布評分如有疑慮立即向服務幹事查明，每週結算，每月辦理評比一次，並依規定辦理獎懲。

第三條 盥洗規定：

- 一、注意保持廁所浴室清潔，隨手撿拾頭髮、雜物等，以免排水管堵塞。
- 二、節省洗滌用水，隨手關閉水龍頭。
- 三、洗手台、飲水機勿放置物品或傾倒任何雜物。

第四條 晚自習規定：

- 一、晚自習地點包括教室、圖書館、電腦教室及所屬社團申請核備之活動場地，使用筆記型電腦需依規定填寫申請單，並完成審查同意。
- 二、校級幹部至核定各班晚自習教室點名。
- 三、晚自習期間不得在校園裡任意走動，如需上洗手間或裝水請於19:10時後於黑板填寫班級、座號及去返時間管制，不可以塗掉，以利師長、校級幹部巡查當晚進出次數。
- 四、晚自習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妨礙及影響他人，校級幹部勸導無效者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晚自習期間禁止飲食，不得有食物、手機放置桌上（晚自習期間喝飲料，可裝入保溫杯、環保杯、馬克杯中飲用，但不可使用免洗杯等拋棄式容器盛裝）。
- 六、晚自習期間禁止使用手機、聽音樂及玩電動遊戲。
- 七、核定使用筆電只准做作業，其餘一律禁止。
- 八、通勤生於晚自習時間留校，須配合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第五條 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假日及非上課時間(不含晚自習)於宿舍區，得穿著非學校規定之運動休閒服裝(如短褲、T恤等)，惟應樸實端莊，不可衣著曝露。
- 二、晚自習期間上衣應穿著學校制服(校服、科服或體育服)，褲子開放可著便褲，鞋子可著輕便鞋（不可穿著夾腳拖、藍白拖）。

第六條 會客規定：

- 一、會客以下課時間為限，20:30後禁止會客，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向舍務人員報備後始准會客。
- 二、會客地點應限於警衛室前。
- 三、訪客需出示身分證明，在警衛室登記後方可會見學生。
- 四、家長傳遞信件物品，可交由警衛或舍務人員轉達。

第七條 外宿規定：

- 一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前夕，均可返家外宿。
- 二、假日外宿以返家居住為原則，若需寄宿親戚或朋友家，必須徵得監護人同意。平日因故申請外宿以回家過夜為限，不得居住親戚或朋友家。
- 三、外宿者應於收假時間內返校。
- 四、平日申請外宿者，須持外出申請單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，送生輔組(學務組)核定後始可離校；於返校時送回生輔組(學務組)驗證。
- 五、申請外宿應於當天16:30前向生輔組(學務組)辦理完成，除有緊急特殊事故，方得於17:20以後向舍務人員辦理，返回檢附佐證資料以便查證，未配合者依校規處分。

第八條 留宿規定：

- 一、留宿一定要事先完成登記，並於20:30前返校，向舍務人員報到。
- 二、取消住宿時，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以電話通知舍務人員，返校時出具家長證明交舍務人員存

查。

三、就寢時間與平時生活作息規範相同。

第九條 收假規定：

- 一、登記假日最後1天晚上收假者，應於20:30前返校，且各項住宿規範視同平日。
- 二、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能準時收假者，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以電話向舍務人員報備。
- 三、收假時間逾時未返時，舍務人員需主動聯繫家長查詢。
- 四、收假日次日上午收假者，與通勤生上學之規定相同。

第十條 住宿生申請夜間活動須配合門禁時間返校，始可同意申請：

- 一、對象：五專二、三年級。
- 二、規定內容：
 - (一) 夜間需至校外參加補習或工讀者，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補習班相關證明文件向生輔組(學務組)提出申請查核。
 - (二) 參加校外補習以與升學考試、證照考試、就業考試有關之科目及語文課程為範圍。
 - (三) 學生參加夜間校外活動應依規定時間內返校點名。
 - (四) 學生校外補習、工讀，請同學注意在校外行為並自行負責安全。
 - (五) 參加校外補習及工讀學生得穿著便服，進出學校應攜帶學生證，並配合進出校門時之查驗。

第十一條 逾時返校者懲處：

- 一、第1次：登記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第2次：核記申誡1或2次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第3次：核記小過1或2次並通知家長。

第十二條 宿舍違規記點懲處：

兩校區因地制宜，各制定宿舍管理之違規記點項目，並於宿舍座談會及宿舍公佈欄等多元管道宣導之。凡登記累積達三點，予以申誡乙次之懲處。

第十三條 當學年度因住宿相關懲處累計達3小過(含)以上，或經獎懲委員會核記大過以上且勒令退宿者，應於3日內搬離，及不退還住宿費，亦取消往後申請住宿之資格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期間，因違反宿舍規定懲處者，應執行改過遷善，未執行改過遷善者，申請下學年度住宿時予安排候補序位。

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，規範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生應遵守本公約，違規者議處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含括新店及宜蘭兩地校區，為因應各校區能夠因地制宜，故兩校區得另訂各項補充規範。

第十七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